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或“上市公司”、“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核核查，对新华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新华锦于2016年12月19日起开始停牌。2016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

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披露公司拟进行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2016年12月19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披露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12月16日）的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2017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披露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7年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8日发布《山东

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之脉”)100%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为扩大规模优势,增强本次收购资产整体盈利能力,新华锦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决定新增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淘城”)为本次重组收购标的之一,并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7-007),披露了公司拟新增收购标的的情况。

2017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2017年3月2日,公司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延期复牌主要由于爱淘城的主要物流及仓储基地、客户群体、存货等资产均位于海外,调查程序复杂,且本次交易涉及主要资产属于海外资产且收购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因此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并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延期复牌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7年3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披露公司终止与重组标的公司全之脉的重大资产重组合作,继续积极推动与爱淘城的重组合作。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新华锦与全之脉主要股东未能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等相关条款达成一致,且达成时间难以确定;另一方面,由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有较大变化,预计将影响新华锦原定的配套融资计划。

2017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披露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爱淘城实际控制人(邵哲、陈大彪、杨波、龙翔)签署《重大资产重组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同日，上市公司发布《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各方中介机构进行了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原因如下：

在与爱淘城相关股东签署《框架协议》之前，中介机构已经基本完成对爱淘城法律、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关于财务及内部控制方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也已经完成。2017年4月24日，爱淘城在充分考虑了尽职调查各项结果的情况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年报中披露的2016年净利润金额约为930万元，与《框架协议》签署前的预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4月26日起，新华锦与爱淘城相关股东就标的资产估值的调整前后进行了多次谈判，但最终分歧较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新华锦也曾与爱淘城主要股东反复交流可否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但该等股东认为爱淘城作为新三板公司近两年实施了数轮融资，而新华锦提出的收购估值明显低于其前期几轮融资的估值或成本，因而表示强烈反对，最终双方也未能就收购部分股权达成一致意见。

经公司管理层论证，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

影响。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产业升级和转型的思路，积极寻求合作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上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新华锦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新华锦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新华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